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12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一：《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 调整议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本次取消议案为议案一：《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科学合理的设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的相关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更科学合理的设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条款，公司股东周明杰提议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明杰现持有公司281,694,2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2%，周明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该临时提案的性质，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经无关联董事全票表决同意通过，现董事会根据股东临时提案的要求依法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由于上述取消议案与增加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有了调整，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